罪犯曾添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66号

罪犯曾添发，男，1989年2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50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添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添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10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9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添发伙同他人，于2017年11月6日和11月13日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；且于2018年11月6日至12月29日在漳浦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网络开设赌场进行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、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1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46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17.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534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添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添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